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57/00-01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 傳真急件 (2877 5029)

黃女士：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你曾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來信，提出與上述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現作覆如下—

第 III 部 補償令

1. 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3)至(5)條的建議條文與被廢除的第 72 條比較，有以下的發現—
 - (a) 建議的第 73(3)條，將命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被定罪的人於被逮捕、拘押或自動接受拘押時曾被取去的款項；
 - (b) 第 73(4)條訂明第(3)款不適用於作為《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1)條所指的為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的款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指出，為澄清強制執行補償令的機制，必須作出有關修訂。建議機制與被廢除的第 72 條所訂定的機制有上述不同之處，請解釋箇中的政策用意。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2 條由《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生效日期起被廢除。不過，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3 條就有關強制執行補

償令的機制描述到已廢除的第 72 條，所以當局必須修訂第 73 條。有關修訂建議是以《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14 條所訂的強制執行補償令的現行機制為依據。已廢除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2 條的強制執行補償令機制已不存在。

2. 當局沒有解釋為什麼選擇以 1997 年 2 月 17 日為第 7 條的生效日期。《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於 1997 年 1 月 17 日生效。

第 7 條的生效日期應為 1997 年 1 月 17 日。

第 V 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3. 當局如能解釋為什麼無須修訂第 123、125、118A 及 122 條，尤其是為什麼不必依據第 124 及 146 條的修訂方式修訂第 122(3) 條，這會對我們有用。

有關這些問題，我們已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隨函附上答覆。

第 VII 部 法庭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4.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建議第 12(1A) 條訂明，在法院拒絕就某合約批予強制履行的情況下及在要求退回按金的訴訟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命令退還按金。特定條文是否會凌駕於一般條文之上，致使法院不能根據第 12(1) 條判給利息、或宣布和執行有關物業的留置權？

現行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2(1) 條是參照《1925 年英國物業法令》第 49(1) 條制定。該法令第 49(1) 條取代了《1874 年賣家與買家法令》第 9 條。已被取代的《1874 年賣家與買家法令》第 9 條的文本載於附件 A。

在 *re Hargreaves and Thompson's Contract* (1886) 32 Ch D 454 案中，上訴法院 Cotton 大法官(在第 456 頁中)就《1874 年賣家與買家法令》第 9 條的詮釋作出如下裁決—

“...法院有權就澄清業權的要求是否已獲答覆一事作出裁決，這項權力是不容置疑的，而本庭亦已行使這項權力作出裁決。此外，如本案還列舉其他問題，本庭亦須作出裁決。然而，本庭還須就案中的申請作出法庭或法官認為公正的命令。現在依我看來，雖然在本庭席前的並不是按照法院既定常規恰當地提出的訴訟，但我們仍獲授權不但可就提出的問題作出裁決，而且還可作出公正的命令，只要這個命令是本庭所作裁決的自然結果即可。毫無疑問，就訂金的利息而言，買方必須透過索取損害賠償追討，否

則是不能獲判給訂金利息的，……儘管如此，以上兩者都屬損害賠償，在賣方不能證明所出售物業業權的案件中，法官或陪審團可在買方無提出特別理由的情況下妥為判給買方。再者，依我看來，這條國會所制定的法令，不但授權我們作出退回訂金的命令，而且還授權我們作出附帶的判令，只要這個附帶判令是在沒有特殊情況及在一般情況下買方提出追討損害賠償訴訟的結果。我們這樣做，不是把本案作為追討損害賠償的訴訟來處理，因為依我看來，我們不能考慮買方為取得特殊損害賠償或專項損害賠償而可能提出的特別理由，我們只能判給損害賠償，而這筆損害賠償是買方因我們頒令宣告賣方未能證明業權妥善而自然獲得的一項權利。

因此，本席認為本案恰當的命令如下：在我們就業權作出宣告後，須命令賣方退回訂金利息，利息由繳交訂金當日起以 4 厘計算，...訴訟雙方如不同意訟費的數額，則由內庭法官裁定。”

因此，政府認為法院可以依據第 12(1) 條作出判決，而其中一項為建議的第 12(1A) 條所述的利息。

5. 當局既然拒絕接受制定過渡性條文的建議，便應該詳細解釋：對於在修訂條文生效之前提出的申請，法院為何有權發出退還按金的命令。當局是否認為法院的這類權力屬程序規則？

第 12(1A) 條授予法庭權力，所以這條可以辯稱不屬典型的程序規則，但這不會改變在現行法律下所取得的實質權益。由於法庭已獲賦予衡平法上的權力命令退還訂金，因此第 12(1A) 條只作補充而已。對於現正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法庭在有關修訂條文生效前還沒有作出判決)，法庭將獲授權根據新法定權力，酌情作出退還訂金的命令。

第 IX 部 香港考試局

6. 假如改變香港考試局名稱不會影響其本身存續的權利和職責，這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秘書名稱的改變？

有關“秘書”的職銜改稱“秘書長”的過渡性條文，並非一項法律規定，不會影響存續權利和法律責任的延續。加入這條條文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引起任何疑慮，特別是為了便於在現存的文書和現正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統一使用該職銜。

第 X 部 “不享豁免權”條款

7. 請詳細解釋為什麼《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附表 1 第 2 條在現階段無須作出修訂？該條例的檢討工作是否已經展開，以及將會於何時完成？

將以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作出修訂。

8. 由於第 X 部的修訂不具追溯效力，請澄清“官方”一詞的釋義，是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便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對該詞的釋義為依據？

待我們取得進一步意見後再另函答覆。

第 XIV 部 法律執業者

9. 假如政策原意是讓選擇審裁組召集人時能有彈性，請當局解釋為什麼在選擇審裁組成員方面不應用這種彈性安排？當局曾否考慮另一個安排，就是把審裁組召集人的人選限定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而委任審裁組成員時則不受此限？

根據當局的構想，審裁組召集人的職位會視乎定額罰款制度設立後工作量的多寡而轉為全職工作。假如該職位真的轉為全職工作，要從審裁團中招聘適合的律師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獲聘的人須能夠並願意放棄現職，以便全身投入審裁組召集人工作。

招聘審裁組成員，則不存在這種憂慮，因為預計其委任性質不會改變。審裁組的成員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B 條按個別個案作出委任。

當局考慮到把只從審裁團中揀選審裁組召集人的限制予以解除的理由，認為把審裁組召集人的人選限定為審裁團成員，但卻把審裁組成員的人選擴大至審裁團以外人選這個另一安排並不恰當，因為這樣做便需要找出一批可以投入所需時間履行職務的人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連附件

副本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

高級政府律師邵家勳

政府律師老綺嫦

2002 年 3 月 15 日